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截止2023年末合伙人64名，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406名，2023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2名。

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：48,482.02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：39,912.9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：15,728.70万元。

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家，主要行业（前五大主要行业）：制造业（19家）、采矿业（3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2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家）。

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,502.66万元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,240.99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,240.99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

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人次，共涉及 13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陈虹，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事务所合伙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曾担任宝塔实业 2018、2022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申敏，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审计经理职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曾担任宝塔实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赵春玲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，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

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利安达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及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报酬水平，2024年度审计费用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拟定为75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 2022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

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。
- 3.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